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16 日, 主要从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等。企业投资 600 万元,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工业园区东升大道 418 号, 实施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项目, 形成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现有员工 34 人。2021 年 07 月, 企业委托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审批, 批复文号为嘉环桐建[2021]0151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开始建设, 2021 年 08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 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110340 号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加热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	加热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 最后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钱塘江。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冷却成型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挤出机的加热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已设置密闭操作间, 内部设集气罩局部抽风, 出料口水冷段密闭化, 将加热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三) 噪声: 厂区已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固废: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 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 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它环保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正常, 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 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挤出、注塑工艺处理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外无

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塑料管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3、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鹰仕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